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关于张娜遗产管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被继承人张娜，女，汉族，1988年6月27日出生，于2024年10月8日去世，生前户籍地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身份证号为62210219880627****。

因张娜现有的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作出（2025）甘0902民特509号民事判决书，指定肃州区民政局为张娜的遗产管理人。

现遗产管理人公告如下：

管理人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肃州区民政局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继承人及其他与被继承人张娜遗产相关的权利方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肃州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